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法动态

一站式减负维权

随县法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
 联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熊清、刘安军)近日,随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大型钢铁集团诉某X钢结构公司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庭前联合调解,依托司法、行政专业优势为市场主体厘清争议、减负维权,这是司法行政联动化解纠纷机制的生动实践。

该案核心争议为被告企业名称使用“X钢”字样是否构成侵权,争议兼具法律判定与行业行政管理双重属性,单纯依靠司法裁判难以兼顾行业命名惯例与行政登记规范。为此法院启动跨部门联动机制,邀请市场监督管理业务骨干参与庭前调解。法官围绕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规定释法明理,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结合企业名称登记实务,解读行业命名惯例与行政核准规则,双管齐下厘清双方分歧,有效缓解对立情绪,为后续纠纷化解扫清障碍。

此次个案协同调解,是两部门常态化联动制度落地的缩影。目前已有两名市场监管工作人员驻法院线上调解平台,担任特邀调解员,实现行政调解力量常驻对接。双方建立双向信息互通、案件会商机制:法院审理涉知识产权疑难案件可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排查发现侵权线索及时推送法院预警,形成日常联络、定期会商、个案协作的多层级联动模式。

依托联动机制,两部门还推进诉前案件分流改革,针对事实清晰、争议不大的知识产权案件,交由入驻特邀调解员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后,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大幅降低市场主体的维权时间与经济成本。

法院拥有法律适用权威、裁判结果终局的专业优势,市场监管部门贴近行业一线,熟悉行业规则,双方以联合调解这一“小切口”,打通风险预警、前端调处、联合解纷、司法确认全链条保护通道,补齐单一渠道维权短板,织密知识产权多元保护网络。

下一步,随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完善联络会商、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细化“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操作流程,持续放大改革成效,推动更多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实质化解,不断完善多元解纷体系,持续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

曾都区法院深耕基层治理
 巧解物业民生纠纷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彭宽莹)物业服务关乎千家万户。为深化多元解纷机制,落实“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模式,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日前,曾都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走进碧桂苑小区,开展巡回审判、现场普法、多方座谈系列活动,就地化解矛盾、普及法律知识、凝聚治理合力。

巡回法庭进小区,示范调解化纷争。没有庄严的审判庭,却有实打实的司法温度。一场聚焦典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便民巡回庭审在小区内准时开庭时,特邀小区居民和物业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中,承办法官直击争议焦点,围绕物业服务瑕疵认定、权责划分、物业费缴纳等核心问题,梳理案件脉络,核对证据材料。法官摒弃“一判了之”,秉持调解优先原则,耐心释法明理,疏导对立情绪,引导换位思考。经居间协调,双方当事人当场签署调解协议,积压已久的矛盾顺利化解。这场“家门口”的庭审,真正发挥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示范作用。

沉浸式普法宣传,法治观念入人心。庭审之外,法院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置咨询台,发放普法手册,细致讲解物业公司法定职责、业主权利义务、物业费缴纳规范、合法维权渠道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针对“服务有问题就拒缴全部物业费”“遇事靠私力维权”等认识误区,工作人员逐一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理性维权意识,让法律知识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多方座谈聚合力,创新机制谋长效。庭审与普法结束后,曾都区法院联合住建部门、社区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物业及业主代表,围绕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召开座谈会。针对辖区物业纠纷同质化、批量化特点,与会各方一致认为需依托示范性诉讼明确裁判标准,整合力量推行批量化调解。会议正式敲定“法院+住建+社区+物业”四方联动工作机制:社区常态化排查矛盾,将调解前置在源头;住建部门强化行业监管,督促物业服务整改提质;法院持续开展巡回审判与普法服务,以典型案例明确裁判标准、强化规则指引;物业公司积极对接诉求,优化服务细节,主动配合矛盾化解。四方紧密配合,构建起全链条、常态化的物业纠纷治理体系。

此次“庭审+普法+座谈”三位一体活动,是曾都区法院深化多元解纷的生动实践,也是“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先行区建设的有力探索。下一步,曾都区法院将持续下沉司法服务,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进社区,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用法治力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用心守护群众宜居生活,全力共建和谐有序的法治社区。

凝共识 聚合力
 公检法同堂会商共研刑事办案实务难题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张凤仪、蒋卓成)近日,随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检法刑事案件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联席会,市县两级公检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会议。会上,市检察院向市公安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通报了全市不捕不诉案件情况,指出办案中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并从检察机关的监督视角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在交流研讨环节,与会人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轻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及司法政策把握、重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法律适用、办案相关程序等八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大家互通意见,以案释法,通过思维碰撞与观点交锋,在证据采集、法律适用、程序衔接等方面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就多项实务问题达成共识,压实了侦、诉、审链条工作责任。会议要求,要严把案件质量关,统一证据采集和审查标准,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要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找准案件症结,引导公安机关精准、全面取证。要通过案件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问题共研、协作共进,将难点问题化解在前端,防止“带病提捕”“带病起诉”。公检法三家要持续深化沟通协作,在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方面加强研究会商、达成共识,共同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此次联席会是公检法三家凝聚共识、提质增效的务实举措。下一步,市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公检法良性互动,提升办案合力,全面筑牢刑事案件质量防线,为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随州中院开展“禁毒普法进街区”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曹娜娜)近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草甸子历史文化街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傍晚时分,草甸子街人流密集,往来游客络绎不绝。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展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禁毒常识、传播防毒理念。

针对当下迷惑性极强的上头电子烟、笑气、开心水等新型伪装毒品,干警结合审理的真实案例,向咨询群众细致地讲解新型毒品的隐蔽特点、伪装形式和严重危害。结合不同人群的防范短板,干警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普法提醒,重点提醒老年群体警惕陌生人赠送的食品、饮品,谨防新型毒品诈骗陷阱;叮嘱青少年远离酒吧、KTV等人员复杂场所,坚决拒收来路不明的食物和饮料;针对沿街商户,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主动抵制涉毒违法行为,积极举报身边涉毒线索,共同参与禁毒治理。

鲜活的案例、通俗的讲解,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聆听、翻看宣传手册。“白天上班没时间了解这些知识,没想到晚上逛街还能碰到这么接地气的禁毒科普,现在才知道毒品伪装得这么隐蔽,以后一定会提高警惕!”大家纷纷表示。

随县检察提示小商户当心借电动车骗局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周雨欣)谎称订餐、接人、取货,不法分子以临时用车为由,流窜多地骗走餐馆、商铺经营者电动车。近日,经随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法院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022年3月至去年11月,胡某某依托固定诈骗话术,流窜湖北随州、仙桃、孝感、十堰及安徽六安等地,连续实施13起电动车诈骗案件。每次得手后,他迅速将骗来的电动车低价变卖,非法获利悉数挥霍。经查,胡某某有多次违法犯罪前科,去年11月,其在随县安居镇被警方抓获。今年2月,随县检察院依法对胡某某提起公诉。检方指控,胡某某刑满释放不足三月再犯新罪,属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承办检察官介绍,胡某某专挑乡镇、县城餐馆、小商铺等的经营者下手,利用商户忙于经营、疏于防备的心理施诈。广大商户面对陌生人员借车、求助等情形时,最好先核实对方身份、留存相关凭证,切勿轻易出借贵重财物。

均川镇开展多元化禁毒主题集中宣传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储巧琦、张玲)近日,随县均川镇联合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司法所、派出所、文化站及社工站开展多元化禁毒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法治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切实提升群众安全防范与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氛围浓厚,宣传形式丰富。广场前摆放各类禁毒主题展板及仿真毒品模型,直观、生动地展示传统毒品、新型伪装毒品的样貌特征和危害特点。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新型毒品辨别技巧、常见伪装毒品类型、涉毒违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少年防毒拒毒核心要点,帮助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精准识别毒品陷阱,摒弃涉毒误区,树立科学防毒理念。

同时,工作人员向沿街群众、过往居民发放《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治宣传手册,宣传邻里纠纷、权益维护、未成年人监护保护等重点法律知识;聚焦青少年群体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安全准则、自救互救技巧,提醒家长履行常态化监护责任,全力筑牢青少年暑期安全屏障。

交通银行随州分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服务
 提醒新就业群体防范非法网贷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刘丽君)近日,交通银行随州分行走进文峰物流园以及万达商圈,面向货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服务。

新就业群体日常资金交易频繁,对线上支付依赖度较高,极易遭遇代理理赔、全额退保圈套以及“低息快贷”类非法网贷侵害。该行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着重揭露非法代理退保、第三方代办维权的黑灰产危害,告知客户正规维权渠道。同时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知识,提醒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信息,不随意勾选业务授权协议,拒绝向他人泄露短信验证码,防范账户被盗刷风险。

交通银行随州分行将持续推进实地宣传模式,围绕不同客群开展场景化宣传,以实际行动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



近日,广水市广水街道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医院、志愿服务队等多家单位,在中山广场开展大型禁毒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重点科普新型毒品、成瘾性麻精药物的危害与防范知识。(通讯员 李燕燕摄)

法治在线

恶意拖欠23名工人工资被判刑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包工头全额收到工程款后将钱款挪作他用,拖欠23名工人劳动报酬11.033万元,3年来,多次更换联系方式以逃避劳动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经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21年9月,明某与倪某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包了A社区的排水渠建设项目部分工程,2022年6月,明某雇请黄某等40名工人进场施工,2023年2月工程完工,倪某将工程款足额支付给明某,收到工程款的明某并未及时结清工人全部工资,而是将部分工程款挪作他用,拖欠23名工人工资共计11.033万元。

“刚开始明某电话还能打通,但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便直接失联了。”2025年1月,因无法联系到明某,黄某等人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劳动保障部门经调查核实,于2025年4月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明某限期支付拖欠黄某等23人的劳务工资。然而,明某不仅拒不支付,还在中途更换联系方式,导致劳动保障部门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劳动保障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经查,明某在足额收到工程款后,完全有能力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却将部分钱款挪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待所有项目全部完工并收到款项后,仍拒不支付黄某等23人的劳务工资。属于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形。3月17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明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侵害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4月17日,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明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普法台

实习中受伤,算工伤吗? 来看“实习生维权指南”!

每年暑假,数百万大学生走入各类岗位,开启人生首次职场实习之旅,但“身份模糊”让很多同学陷入两难,“在校生无法认定工伤”“实习不构成劳动关系,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意外责任由个人自行承担”……法律认知盲区不断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先看两个真实案例:
 同样在实习期受伤,结果却截然不同
案例一:依法认定工伤
 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娇某,在校期间由学校安排至某公司就业实习,在车间从事板件拆卸作业时脚趾被砸伤。人社部门经审查实习协议、工作内容、报酬发放记录等证据,依法认定为工伤。

实习生为单位提供劳动,接受单位日常管理,双方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本质特征,即便签订名义上的实习协议,仍可成立事实劳动关系。

案例二:不予认定工伤
 某职业学院大三学生王某,由学校统一组织至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教学实习,在外出递送文件途中摔伤,造成肋骨骨折。王某诉至法院主张工伤赔偿待遇,法院不予支持。

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属于课堂教学延伸,实习生与单位不具备人身隶属性,双方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单位发放的补贴不属于劳动报酬,故

不构成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赔偿规则。两种实习,两种结果,你得先搞清楚自己属于哪一种。上述两个案例结果不同,根本原因在于两人所处的实习类型不同。

同样是去公司干活,一种是学校安排或者自己投递简历的就业型实习,另一种是辅导员介绍的教学型实习,法律上对这两类实习的保护路径是完全不一样的:

就业型实习:以就业为目的,像正式员工一样接受管理、完成工作任务,从公司领取报酬。这种情况下,即使名称叫“实习协议”,即使你还没拿到毕业证,也存在被法院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可能。一旦认定劳动关系,你在工作期间受伤,就可以走工伤保险程序。

教学型实习:属于学校教学计划的一部分,由学校统一安排或认可。这种情况下一般不认定为劳动关系,但如果在此期间受伤,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学校、实习单位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判断劳动关系,核心看这三点
 你可能会问:法院到底看什么来认定“就业型实习”算不算劳动关系?答案很明确——下面三条,缺一不可:

1. 人身从属性:你是不是得听公司的工作安排?

2. 经济从属性:公司是不是依法依规给你发工资?

3. 组织从属性:你干的活是不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实习人员日常承担的工作任务、履职岗位,属于用人单位经营业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非临时性、辅助性工作。

满足这些标准,即使签的是“实习协议”,也可能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重要提示:
 用人单位要求实习生按照正式员工标准提供劳动、接受管理,却在协议中约定“不成立劳动关系”“伤害责任自行承担”等条款的——该类免除用人单位法定责任、排除实习生权利的条款,依法应认定为无效。

(来源:法治随州)